

2024-2025 年武进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项目

采购合同（2024 年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立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2024-2025 年武进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项目（三标段）
- 2、采购内容：2024 年有机肥生产推广配送和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和肥料化处置
- 3、合同范围：包含有机肥的生产推广配送、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处置两个部分。
 - (1) 有机肥推广配送

标段	有机肥数量	质量要求
三标段	3800 吨	质量符合《有机肥料》 (NY/T525-2021) 行业标准

- (2) 农业废弃物肥料的收集及处置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须对指定单位未处理掉的农业废弃物进行处置，确保农业废弃物不造成积压、外泄和环境污染。

- 4、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度有机肥供货。具体时间以用户的需求为准，另行商定。

- (2)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乡镇或村组，乙方将有机肥分发到户。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 5、项目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预估人民币总价款为 ¥ 760000.00（小写），柒拾陆万 元整（大写）。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有机肥价格为484元/吨，其中，财政补贴部分200元/吨，补贴总额不超过760000元，农户付款部分284元/吨，乙方向农户收取的货款不得超过284元/吨。

合同所载的有机肥供货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时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不超过预估数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农户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应向购买有机肥的农户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由于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的损失赔偿）。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农户和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采购人或农户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赔偿：乙方应承担因为质量或安全问题给农户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终止供肥：更换、退货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上述的货物的保质期为壹年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

1、采购人在送货结束后和合同履行期结束后，联合财政等相关部门对乙方的供货情况和全年的农业废弃物利用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2、合同期内，乙方供货的商品有机肥需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按农业部《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范围应包含所有带“★”的参数指标。

3、中标人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若2024年度合同已执行完毕的，则不再续签2025年度合同），并将立即停止付款，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武进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项目的投标：

(1) 有机肥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货物质量指标进行抽检不合格，且未及时进行整改到位；

(2) 指定单位或农户的投诉及举报经行业执法部门查实并立案；

(3) 相关部门或媒体的曝光经查实造成严重影响；

(4) 农业废弃物积压、外泄导致环境严重污染。

(5) 未在武进区范围内设置稻麦秸秆收储点，或未及时进行肥料化处置，造成严重影响。

4、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合同的未完部分（包括有机肥供货和农业废弃物利用）由其它标段的中标人负责完成；若三个标段均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暂停。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单价应包含以下因素：

(1) 所投商品有机肥产品按吨报价，报价须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培训、税费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投标报价单价由财政补贴部分和农户支付部分共同组成，其中财政补贴200元/吨，农户支付部分284元/吨。农户在购买有机肥料时只需支付扣除财政补贴后的部分。

第九条 履约担保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3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10-602401040000046
开户银行:常州农行府中支行
- 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缴纳收据，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退还至缴纳账户，无息。
- 4、在项目实施中，由于有机肥质量问题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项目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和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采购人（采购）：（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12月2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12月21日

